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立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西立智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359 号文核准，西立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20.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7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63.5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1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 15-00002 号《验资报告》。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新增发普通股 168.0450 万股，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03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3.41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3,857.99 万元，到账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5]第 15-00003 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数量 1,288.3450 万股（含超额配售），募集资金总额为 30,907.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总计人民币 2,936.96 万元，最终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27,970.44 万元。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112.63	400.00	2.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67.81	0	0%
3	智能化改造及扩建项 目	2,890.00	0	0%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100%
合计	-	27,970.44	7,000.00	-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为募集资金总额（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1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苏州绿 色支行	51397400002035	26,975,356.78
2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汾 湖支行	8112001012900883316	11,837.31
3	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吴江汾 湖支行	32250199764600002056	30,924,068.76
4	安徽寅天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吴江汾 湖支行	10543701040049576	100,605,662.36
5	安徽寅天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招商银行吴江支 行	553902062610018	37,235,700.22
6	安徽寅天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工商银行吴江汾 湖支行	1102022629006170911	18,362,452.22
合计	-	-	-	214,115,077.65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保证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公司拟将“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一”）

变更为“广德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二”)变更为“苏州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二”),同时将原项目二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寅天变更为西立智能,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临沪大道与松杨路交叉口。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调整前后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原定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万元)	改变前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万元)	改变后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万元)	改变后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589.55	15,132.34	广德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639.33	8,550.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60.06	1,967.81	苏州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0,577.63	8,550.07
合计		24,449.61	17,100.15	-	38,216.96	17,100.15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17,100.1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1.14%。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如有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一) 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原项目一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寅天,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引进专业人才,扩大公司现有光伏支架零部件产品生产能力,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20 万件 TTU、180 万件 RAIL 的生产能力。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

原项目一总投资 19,589.55 万元,包括项目建设投资费用 10,083.37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6,517.13 万元、预备费 460.44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528.61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132.34 万元。

原项目一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77,040.00 万元, 年利润总额为 5,265.32 万元,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15%(所得税后), 投资回收期为 8.30 年(所得税后, 含建设期 3 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原项目一已投入募集资金 400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原项目二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寅天, 旨在完善公司研发平台, 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并且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实施地点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

原项目二总投资 4,860.06 万元, 包括项目建设投资费用 1,169.35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1,663.54 万元、研发费用 1,943.01 万元和预备费 84.16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67.81 万元。

原项目二主要是对新产品、新技术的持续开发, 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和升级等,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原项目二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 结合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方向, 对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和投资方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产能规划	生产工艺/研发方向	效益测算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产能规划	生产工艺/研发方向	效益测算
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寅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	19,589.55	15,132.34	(1)120万件TTU (2)180万件RAIL	制管、冲压	(1)达产后营业收入为77,040.00万元 (2)年利润总额为5,265.32万元 (3)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15% (所得税后) (4)投资回收期为8.30年 (所得税后,含建	广德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寅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	17,639.33	8,550.08	(1)132万件TTU (2)100万件光伏支架驱动杆 (3)600万件RAIL (4)9.15万吨热浸锌加工产品	制管、冲压、热镀锌	(1)达产后营业收入94,901.16万元 (2)新增利润总额8,527.44万元 (3)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6.87% (4)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61年(含建设期3年)

					设期3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寅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	4,860.06	1,967.81	不涉及	研发方向主要包括： （1）高防腐蚀光伏支架零部件的研发； （2）高强度光伏支架零部件的研发； （3）光伏支架零部件自动组装设备的研发； （4）光伏跟	不涉及	苏州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临沪大道与松杨路交叉口	20,577.63	8,550.07	生产工艺主要系冲压； 发展方向主要包括： （1）新型倾斜光伏支架的研发； （2）机器人自动安装的太阳能支架的 （1）达产后营业收入61,000.00万元 （2）新增利润总额9,388.60万元 （3）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0.60% （4）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77年（含建设期2年）

				跟踪支架 零部件 立柱的 升级； (5)多 种组件 兼容性 安装光 伏支架 零部件 的研发								研发； (3) 新型 光伏 板铁 边框 组件 的研 发
--	--	--	--	---	--	--	--	--	--	--	--	---

1、原项目一变更的原因

随着光伏跟踪支架未来市场规模稳步扩张，下游客户对各类零部件的需求相应增加，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光伏支架零部件企业而言，保持产品的先进性、降本增效在行业竞争中变得更为重要，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光伏支架零部件行业中的竞争力，“广德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原项目一的基础上，新增光伏支架驱动杆及热浸锌加工产品。

光伏支架驱动杆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而开发的新产品，与 TTU 生产工艺一致，尺寸略有差异；热浸锌作为光伏支架构件防腐处理的关键工序，直接决定产品在户外复杂环境下的耐久性与服役寿命。公司原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难以对镀层厚度、附着力及环保合规性实施全过程管控。新项目通过建设驱动杆生产线与热浸锌处理产线，不仅可确保驱动杆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强化对跟踪支架系统整体性能的掌控，还可推动热浸锌产能对外释放，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2、原项目二变更的原因

公司现有苏州工厂主要生产配套 Nextpower（Nextracker 已更名为“Nextpower”）跟踪支架的产品，随着 Nextpower 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其 2026 财年第二季度实现收入 9.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43%，在手订单超 50 亿美元），对零部件产品需求旺盛。为缓解公司苏州工厂的产能瓶颈，公司亟待扩大适配 Nextpower 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在苏州的生产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受租期限制及租金变动等因素影响，生产场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现有厂房在空间布局、电力负荷等方面存在局限，难以满足先进制造要求。因此，公司拟在苏州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可以改善生产条件，增强制造保障能力。同时，公司本次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变更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临沪大道与松杨路交叉口实施，上述实施地点的调整有利于可以更好的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此外，原项目二中制定的研发课题已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并完成结项，公司从业务发展出发，重新制定了研发课题，更贴近未来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的

实际情况以及未来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三）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原项目是基于当时下游国内外跟踪支架客户的产品需求、市场环境、项目用地情况等多方面因素进行合理规划后确定的。在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西立智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有合理性。

然而，随着下游光伏跟踪支架客户的产品需求发生变化，继续维持原方案进行原项目的建设不能够完全符合下游客户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调整原项目，并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更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五、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广德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1）实施主体：安徽寅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项目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纬三路北侧

（3）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7,153.14 万元，包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 9,490.63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5,951.63 万元、预备费 424.87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286.01 万元

（4）资金来源：使用募集资金 8,550.08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5）新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 132 万件光伏支架主体支撑扭矩管(TTU)、100 万件光伏支架驱动杆、600 万件檩条(RAIL) 和 9.15 万吨热浸锌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

（6）经济效益分析：新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94,901.16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8,527.44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6.87%，

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8.61 年（含建设期 3 年）。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

A、满足新增光伏规模需求，推动清洁能源替代进程

近年来，全球光伏市场蓬勃发展，根据 CPIA 数据，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已由 2020 年 130GW 增长至 2024 年 530GW，年复合增长率为 42.10%；累计装机容量已由 2020 年 756GW 增长至 2024 年 2,076GW，年复合增长率为 28.73%。未来，随着光伏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创新，高效率太阳能电池、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储能系统等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为全球光伏市场的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推动了光伏系统的效率提升和成本降低，提高了光伏项目的经济性和竞争力。根据 IEA 预测，2024 年至 2030 年间，新增装机容量将超过 5,500GW，光伏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逐渐成为传统化石能源的核心替代能源之一，光伏支架作为光伏发电系统中的关键组件之一，需求量将伴随光伏市场的持续扩张而快速提高。本项目的建成，能够帮助公司快速形成有效的生产能力，填补新增光伏市场对于光伏支架的需求，加快公司产品覆盖新增市场份额，推动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进程。

B、加快客户需求响应速度，拓展下游客户规模

近年来，全球光伏产业经历了快速的发展，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降低，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光伏支架作为光伏电站的基础设施，其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公司所合作的下游客户覆盖了国内外头部光伏企业，产品供应的光伏电站项目位于世界各地，一旦出现大量较为紧急的订单，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无法快速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从而将会导致订单损失。此外，公司如未按时完成客户所需订单，可能将会与合作客户产生信任危机。因此，本项目通过购入更为先进的自动化设备，能够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客户订单完成速度，准时完成客户订单，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同时，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生产能力得到了强化，能够在完成现有客户订单的情况下，仍有余力接触其他国外下游客户，形成一定的合作机会，并与更多的国外光伏龙头企业达成初步合作，并致力于形成更为深入的合作可能。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加快客户订单响应速度，开拓新的

客户群体。

C、实现重要部件自主制造，完善关键工艺配套能力

驱动杆作为光伏跟踪支架系统的传动部件，直接影响系统的跟踪精度、运行稳定性与长期可靠性。公司此前主要依赖外购方式获取该部件，存在技术适配性不足、质量一致性难以保障、供应链响应周期不可控等问题。随着下游市场对产品性能与交付效率要求持续提升，实现驱动杆的自主设计与制造已成为提升系统整体竞争力的重要路径。同时，热浸锌作为光伏支架构件防腐处理的关键工序，直接决定产品在户外复杂环境下的耐久性与服役寿命。公司原采用委外加工模式，难以对镀层厚度、附着力及环保合规性实施全过程管控。本项目通过建设驱动杆生产线与热浸锌处理产线，不仅可确保驱动杆产品的品质稳定性，强化对跟踪支架系统整体性能的掌控，还可推动热浸锌产能对外释放，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2）项目可行性

A、项目建设与国家产业支持政策相一致

从政策角度而言，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光伏相关行业发展。如《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中明确提出以“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为发展愿景；《“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本项目拟实现光伏支架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自动化能力提升，为市场提供高性能的光伏支架产品，为光伏电站在更多复杂场景内的建设提供可能，实现光伏发电量的新突破。综上，项目建设内容和政策指引相契合。

B、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市场条件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光伏支架生产业务，通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中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的产品已经通过国内外客户的测试认证，反馈效果良好，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了客户认可，产品已运用于多个光伏电站项目中。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信誉及优秀的技术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拥有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而且与各个企业形成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海外客户主要包括 Gonvarri Industrie、Optimum Tracker 等光伏龙头企业，客户群体聚焦光伏产业且业务长期稳定。本项目拟生产产品为光伏支架零部件，面对的客户群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一致，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可保证项目产能消化，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市场条件。

C、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可执行基础

公司深耕光伏支架行业多年，产品根据客户整个光伏发电系统设计标准配套生产，不同客户对应的设计标准和工艺要求不一样，定制化、专业化程度较高，在大量实例的积累下，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为国内外主要光伏支架生产厂商之一，具备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工艺开发，新产品设计优化的综合能力；在工艺研发方面，公司改进了焊接、铆接、缩口等制造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制管、冲压、焊接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针对热浸锌工序，公司已形成一套覆盖前处理、助镀、浸锌、后处理及检测全流程的标准化镀锌工艺技术方案，能够充分结合光伏支架产品的结构特点与服役环境要求，对镀层厚度、附着力、均匀性及耐腐蚀性能等关键指标进行把控。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综上，公司丰富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可执行基础。

（二）苏州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及投资计划

（1）实施主体：江苏西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临沪大道与松杨路交叉口

（3）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20,577.63 万元，包括项目建设投资费用

13,855.64 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 5,010.70 万元、预备费 488.17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223.12 万元。

(4) 资金来源：使用募集资金 8,550.07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5) 新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250 万件光伏支架轴承组件 (BHA)、1,000 万件光伏组件安装结构件 (URA) 和 600 万件檩条 (RAIL) 产品的生产能力。

(6) 经济效益分析：新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61,00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9,388.60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0.60%，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77 年（含建设期 2 年）。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必要性

A、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在全球能源结构加速转型的背景下，光伏支架作为保障光伏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结构件，其市场需求随光伏装机规模同步扩张。根据 BloombergNEF、IEA、CPIA、Wood Mackenzie 的相关研究测算，2024 年，全球光伏支架市场规模约为 1,836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将增长至 2,2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77%。其中，跟踪支架因具备提升发电效率优势，出货量快速增长，进一步拉动了对高精度、高可靠性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公司长期为 Nextpower、Gonvarri Industries、Optimum Tracker 等国际主流光伏支架制造商提供服务，核心零部件产品已实现批量出口，并稳定供应其多个海外项目。然而，公司现有产线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生产能力难以匹配客户未来订单增长预期。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扩大 BHA、URA、RAIL 等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生产规模，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B、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随着光伏电站对系统可靠性、安装效率以及全生命周期成本控制要求不断提

升，光伏支架正向结构优化、材料升级与功能集成方向演进。为了顺应这一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聚焦实际应用需求，开展多项关键技术攻关。在结构优化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建设新型倾斜光伏支架研发，通过合理预设安装倾角，提升组件受光效率，延长有效发电时间；在功能集成方面，公司优化适用于机器人自动安装的光伏跟踪支架结构，完善部件抓取接口与连接方式，提升装配自动化兼容性，从而提高其安装效率；在材料与成本控制方面，公司实施铁质边框组件技术验证，采用高强钢替代传统铝合金，在保障力学性能与耐候性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原材料成本。各项研发课题的开展均基于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延伸，具备明确的应用场景和产业化路径，将有力支撑公司产品体系完善，进一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C、改善生产条件，增强制造保障能力

近年来，国际主流光伏支架制造商愈发关注供应商生产条件的规范性与可持续性，部分客户已将场地稳定性、工艺布局合理性及质量管控能力纳入供应商准入与合作评估指标。目前，公司在苏州的生产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受租期限制及租金变动等因素影响，生产场地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现有厂房在空间布局、电力负荷等方面存在局限，难以满足先进制造要求。同时，公司部分设备服役年限较长，自动化与过程控制水平有限，在承接大批量、高一致性订单时面临较大压力。本项目拟在苏州建设自有生产基地，系统规划冲压、焊接及检测等工序，配置先进制造与检测设备，并同步完善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备更稳定、高效的生产条件，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一致性与订单交付保障能力，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提供有力保障。

（2）项目可行性

A、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已构建涵盖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检测验证及技术支持全流程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以专利与专有技术为核心的技术壁垒。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共获得专利 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在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具备将客户图纸进行结构拆解并开展针对性工艺设计的能力，可自主开发定制化模具，为产品批量生产及按期交付提供前提保障。在制造工艺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冲压、铆接及焊接等关键工序，并配套设计

专用工装设备。例如，公司设计无铆连接工装，降低钢材用量与人工成本；建成钢带自动生产线，实现冲压落料与焊接一体化自动作业，有效保障产品一致性。相关技术与工艺已在现有出口产品中实现长期稳定应用，本项目生产产品均属现有成熟品类，无需引入全新技术路线。因此，公司扎实的技术积累，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B、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凭借较强的工艺技术实力及过程管控能力、快速的定制化开发响应能力、持续的产品优化创新能力，以及丰富的国际光伏项目产业化实施经验等综合优势，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与全球主流光伏支架制造商建立了深入、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在光伏支架核心零部件领域，公司依托现有客户的高度认可及良好的市场声誉，已成功进入 Nextpower、Gonvarri Industries、Optimum Tracker 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与其保持长期批量供货合作，得到了上述客户广泛认可，形成了较强的合作黏性与互信基础。同时，通过与国际头部客户的深度协同，公司能够及时掌握海外市场对支架结构、材料选型及安装效率等方面最新的需求，提前开展针对性的技术储备与产品迭代，为后续产品改进和新项目开发提供依据。

C、成熟的研发团队与研发机制为项目实施强化支撑

公司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能够及时掌握国际客户在产品结构、材料性能及装配效率等方面最新的要求，并快速转化为可行的技术方案。公司凭借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与技术响应水平，累计向 Nextpower 等主要客户提供优化建议并形成新品开发约 200 款。同时，公司设立专职技术研发中心，统筹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工艺验证等全流程工作，现有专职与兼职研发人员合计 31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光伏支架零部件开发经验，熟悉国际主流客户的开发标准与验证流程。在研发流程方面，公司严格执行立项评审、图纸设计、样件试制及批量导入等环节，确保新产品开发周期可控、质量稳定。综上，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高效协同的研发机制，公司能够保障产品开发任务按期高质量完成，为项目顺利实施强化支撑。

(三) 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是公司在综合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后，经过慎重可行性研究论证决定的。然而，鉴于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尚需一定时间，且在建设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出现宏观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恶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对此，公司将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密切关注行业上下游动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与客户展开多领域深度合作，努力提升成本效能，提高产品竞争力，以降低相关风险，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目标。

(四) 新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情况

1、土地获取情况

公司计划取得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东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临沪大道与松杨路交叉口地块以实施新项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土地尚未完成出让程序，公司将在土地挂牌出让完成后依法参与竞拍以获取土地使用权。

2、项目备案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新项目的备案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土地挂牌出让进度及备案流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推进相关工作，确保新项目合法合规、顺利实施。

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经过综合审视、论证项目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及后续发展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而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西立智能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西立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瑶 蔡福祥

